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ATIC SHENZHEN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自願公告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其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獲其董事會授權，根據北京產權交易所相關交易規則，就上海表業有限公司(「上海表業」)25%股本權益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招標提交標書。上述上海表業之25%股本權益現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中航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航投資」)擁有。倘飛亞達中標，飛亞達將與中航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其於上海表業之25%股本權益(「可能進行之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77%。飛亞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投資為深圳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航投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旦落實可能進行之收購，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然而，截至本公告日

期，本公司尚未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因此，可能進行之收購不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13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鐳先生、賴偉宣先生、隋湧先生、劉瑞林先生及徐東升先生；非執行董事程保忠先生、仇慎謙先生、李承寧先生及王濱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鄒煒先生及劉憲法先生。